

名稱：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6 月 08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社會及家庭目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全國性、省級公立、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。
- 二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初評達一定成績以上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立、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。

第 3 條

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，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至少舉辦一次。

第 4 條

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，得設評鑑小組，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兼組成之：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五人或六人。
- 二、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八人至十人。
- 三、具有五年以上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五人至八人。

評鑑小組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 5 條

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。
- 二、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。
- 三、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。
- 四、權益保障。
- 五、改進創新。
- 六、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，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。

評鑑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評鑑前十二個月公告。

第 6 條

第二條第一款之老人福利機構，依前條實施計畫自行評定後，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複評。

第二條第二款之老人福利機構，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自評：由受評機構依前條實施計畫自行評定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初評。
- 二、初評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實施計畫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評選，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函報初評結果。
- 三、複評：由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實施評鑑前一年所辦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，如其評鑑項目內容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其評鑑結果得為前項第二款之初評。

第 7 條

複評結果分為以下等第：

- 一、優等。
- 二、甲等。
- 三、乙等。
- 四、丙等。
- 五、丁等。

複評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表揚及發給獎牌；其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，並酌給獎金。

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複評成績列為優等者，主管機關應對其首長及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。

第 8 條

複評成績列為優等或甲等之老人福利機構，得優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；列為丙等或丁等者，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，並限期改善。

前項複評成績列為丙等或丁等，經限期改善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再次複評；再次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，應停止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，並由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處理。

第 9 條

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依本辦法取得之獎金，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、充實設施、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，並應詳細列帳。

第 10 條

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、機構或學校辦理；評鑑所需費用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